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3 月 5 日下午 1 時 40 分

二、地點：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客座教授到校授課之薪資計算（依到職及離職日計算）及授課時數（每學分須授足 18 小時）等相關細節，請聘任單位事先詳盡告知，避免日後爭議。

二、每週四下午第 7、8 堂為南藝通識講座時間，全校皆不得於本時段排課，如有特殊情況須於該時段排課者，應以專案方式簽核辦理。

三、應音系開設之「數學」課程，因名稱易與通識課程混淆，建議將名稱修改為更貼近專業領域之課程名稱。

四、其餘內容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決議內容通知各學術單位，應音系之「數學」課程亦已修改為專業領域之課程名稱。

臨時動議

文博學院提案：有關課程限制條件是否可加入「須經授課教師面試」乙節，提請討論。

決議：為提供學生更多元、自由開放之選課機制，建議以明確之課程選修限制條件，取代用面試篩選之機制。

執行情形：已將決議內容通知各學術單位。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博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內容，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上同意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惟仍應針對博士論文及提綱之課程進行方式及必修學分數部份再做更詳盡之規劃後，於下次課程委員會再行討論。

二、96 級及 97 級學分科目表配合修改之部份，請於下次課程委員會一併提出討論。

七、臨時動議

課務組提案：有關大學部各學系提案修正學分科目表案，擬請各單位配合於全校課程委員會 開會日前一個月 將修正案送達教務處審查，各修正案並應於送達教務處前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大學部課程架構較為複雜，修正案除經課務組審查課程修改部份外，尚需送交註冊組針對高中同等學歷取得及畢業資格認定等相關問題進行審查。
- 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各學分科目表之修改仍應以二次為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各學系修正學分科目表案送達教務處審查之時程修改為 二週前，其餘部份照案通過。

八、散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請討論。

說明：

一、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詳列如下。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史學系	文物修復專業實習	---
國樂系	中國戲曲史(一)	歐光勳
國樂系	學生樂隊組織與訓練(一)	任燕平
古物所	專題研究(五)：清潔檢驗研究	巫蘇拉
民族所	甘美朗音樂文化	蔡宗德
民族所	音樂會(一)	---
民族所	音樂會(二)	---
民族所在職班	台灣音樂學專題研究	陳俊斌
民族所在職班	碩士論文(一)	---
民族所在職班	碩士論文(二)	---

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

二、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

案由：有關博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內容，請討論。

說明：博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詳如後附。

決議：

- 一、原則上同意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惟仍應針對博士論文及提綱之課程進行方式及必修學分數部份再做更詳盡之規劃後，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 二、96 級及 97 級學分科目表配合修改之部份，請於下次課程委員會一併提出討論。